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修業規則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0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

(一)修課方面

1. 須修滿2學分之書報討論。
2. 除書報討論外，於畢業前另須修滿24學分之課程，其中至少須有18學分為本碩士班課程。選修外系所課程，是否可視為本系碩士班課程，將委由指導教授認定，並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提課程委員會確認。
3. 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碩士班課程，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系同意後，至多可抵免6學分。
4. 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行之。

(二)論文方面

1. 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上登記。若欲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2. 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系。
3. 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才可辦理離校。

第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